

試場規則：

1. 監考助教於考試前到達試場教室，於教室門口等待，請所有同學出場，同學出場後拿出手機並關機，並將手機拿在手中，當最後一位同學出場後可立即進入試場；同學進入試場時請於助教面前將手機放入背包中，將背包放置於講台，帶著文具到座位坐定。
2. 所有同學入座後，監考助教開始發放考卷，同學傳遞考卷時，注意是否有夾卷之情形，若夾卷請立即交出，試卷數目若與人數不符，則不准出場，全班一起留置直到找出考卷為止，私藏考卷一律送學務處懲處。作答時請同學同時傳簽簽到表，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才可交卷，遲到者於考試開始至有人交卷前皆可入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，一旦有人交卷，則遲到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3. 作答完畢欲交卷者，請先將自己的文具收拾妥當再交卷，交卷後不得再回座位，若有遺忘之物品可請監考助教幫忙拿取；交卷完成後，才可以拿取自己的背包，不可於交卷未完成之前先行拿取背包再交卷。
4. 交卷離場後，請遠離試場至少 5 公尺，不得大聲喧嘩或討論答案，以免影響其他人作答。